

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

代號：70110
|
71210
頁次：5-1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為 A 生物科技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其發現某人體器官癌症 C 之細胞含有抗原 AG，該抗原會干擾與弱化人體內對抗癌症 C 的免疫系統，因此，甲針對病體抗原 AG，研發出能「拮抗」(antagonistic) 抗原 AG 的抗體 AB。該抗體 AB 植入人體後，會附著在前述抗原 AG 之特定「氨基酸殘基」(amino acid residue) 上，破壞抗原 AG 對於免疫系統的干擾和弱化。A 公司遂就此研發成果申請抗體相關專利 P，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予專利。該專利之請求項為 AB 抗體的分子結構與功能，專利說明書關於前述抗體 AB 的實施例僅有 AB1、AB2 以及 AB3 三種抗體作為例示，以及抗體 AB 之相關製備方法與程序。為拓展抗體 AB 的市場運用，A 公司遂將抗體專利權讓與於乙以開發相關生物藥劑。經多年之產品研究，乙最終開發出抗體 AB 相關之藥品 M1，且獲得藥品的許可證，並自行產銷藥品 M1。然而，丙開發出藥品 M1 的生物相似性藥品 M2，藥品 M2 於藥品許可證申請中，乙遂依專利連結相關規定，對丙就其藥品 M2 之許可證申請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藥品 M2 是以抗體 AB4 為核心，而 AB4 可以讀入抗體專利請求項之內容，構成文義侵害。丙則辯稱其藥品 M2 產製中雖可依專利說明書製備 AB4，且 AB4 製成後有拮抗抗原 AG 的功能，但 AB4 植入人體後會產生莫名的嚴重發炎反應。專利說明書並無記載該反應之因應之道，而是由丙透過額外研發手段且花費相當資源，於藥品 M2 中加入特定成分方能緩解炎化作用，故認為抗體專利權應為無效。試附具法律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專利權之文義侵害？（10 分）

(二)關於本題丙所提出專利權無效抗辯之理由，其法規依據為何？該規定於我國專利審查或法院實務應如何解釋適用？（20 分）

- 二、甲為風力發電機之「具避電功能葉片」相關物品發明專利 P 之專利權人，已授權乙製造 F1 葉片，供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丙使用。丁為甲之市場競爭者，亦生產 F1 葉片之替代產品 F2 葉片，而 F2 葉片之避電功能有限，無法充分發揮 F1 葉片所展現之避電功能。丁為拓展市場，取得與政府機關合作之機會，未經甲同意，不法實施前述專利 P 之相關發明而產製 F1 葉片，售予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戊，以製造風力發電機 E，共 100 台。該 100 台發電機 E 之製造是基於 TPC 公司採購合約之需求，但目前尚儲存於戊之倉庫，一個月後方交付於 TPC 公司。甲知悉丁不法生產 F1 葉片，並配置於戊所生產之發電機 E 上，遂於法院起訴而對戊主張專利 P 之侵權，請求法院判決此 100 台發電機 E 不得交付於 TPC 公司，並全部銷燬。試附具法律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請求法院判決該 100 台發電機 E 不得交付於 TPC 公司，是否有理由？（15 分）
- (二)甲請求法院判決銷燬該 100 台發電機 E，是否有必要？（15 分）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代號：17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關於藥品專利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設計專利權之效力，及於以取得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試驗、研究及其必要行為
 - (B)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9 第 4 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專利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防止侵害
 - (C)合成三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方法，其新型專利權效力及於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
 - (D)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 48 條之 13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對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不得提起確認之訴
- 2 下列關於共有新型專利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新型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仍不得授權他人設定質權
 - (B)新型專利權共有人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仍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
 - (C)新型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而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 (D)新型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於國庫
- 3 下列何者非屬於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申請案，而應為不予專利處分之情事？
 - (A)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範圍之修正
 - (B)明顯小於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範圍之修正
 - (C)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揭露明顯不清楚
 - (D)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之事項

- 4 下列關於申請設計專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設計專利，以備妥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 (B)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將中文本補正者，以提出外文本之日為申請日
 - (C)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應充分揭露且明確，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D)申請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專利法施行細則定之
- 5 下列關於設計專利申請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晚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 (B)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若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只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
 - (C)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且申請人協議不成者，均准予設計專利
 - (D)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
- 6 下列關於設計專利改請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原申請發明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 (B)原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 (C)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 90 日者，不得改請設計專利之申請
 - (D)原准予衍生設計專利申請之審定書送達後，不得設計專利之申請
- 7 下列關於設計專利繳納費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有關設計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 (B)請准延長、延展設計專利權期間者，在延長、延展期間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 (C)設計專利年費，不得一次繳納數年，且遇有年費調整時，仍應補繳其差額
 - (D)設計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中小企業或學校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 8 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1 條規定，下列關於未經權利持有人授權而為「其他使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會員之法律允許不經專利權人之授權而為其他使用，但此類使用必須基於個案考量
 - (B)若會員之法律允許不經專利權人之授權而為其他使用，但此類使用之範圍及期間，不應限於所許可之目的
 - (C)若會員之法律允許不經專利權人之授權而為其他使用，且此類使用有關之企業或商譽一併移轉者，則此類使用仍得讓與之
 - (D)若會員之法律允許不經專利權人之授權而為其他使用，但此類使用應主要為供應該授權會員國內市場之需要
- 9 下列關於「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西元 1886 年所簽訂的第一個國際專利公約
 - (B)同一發明之專利申請案，於巴黎公約的締約國 A 國被授予專利權，於締約國 B 被駁回專利，符合巴黎公約之專利獨立性原則
 - (C)巴黎公約所保護的標的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工業設計，但不包括商號名稱
 - (D)非同盟國的自然人，須先取得同盟國之永久居留權或投資許可，始得享受與同盟國國民同等之工業財產權保護

- 10 下列關於專利權權利耗盡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規定，會員國應採國際耗盡原則保護專利權
 - (B)專利權人僅就其專利物於本國內銷售後始產生權利耗盡之效果，因此由外國第一次進入本國市場之專利物，其權利並未耗盡，專利權人仍得主張權利，此為國際耗盡原則之內涵
 - (C)依我國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人甲在國外製造之專利物 A 並販賣於乙，未經甲的同意，乙取得 A 物之所有權後再賣給國內的丙，甲於國內得向丙主張專利權侵害
 - (D)真品平行輸入是否侵害專利權，與本國專利法採何種權利耗盡理論有關
- 11 甲提出「彩虹生乳酪」蛋糕的設計專利申請案，該說明書之設計名稱中指定設計應用的物品為「蛋糕」。在設計說明中表示設計之創作特點在於圖面所揭露之色彩，同時在圖式中，以彩色圖分別繪製「彩虹生乳酪」的立體圖、前視圖、俯視圖，另提供切開的蛋糕片的剖面圖像為輔助圖。下列關於設計專利保護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我國設計專利保護期間為 10 年
 - (B)甲的「彩虹生乳酪」蛋糕設計專利申請案，設計創作點著重於色彩，其所保護的色彩，為蛋糕外觀所呈現之色彩計畫或著色效果，且包括色彩之選取及用色空間、位置及各色分量、比例等具備新穎性。因此設計專利可單獨就色彩以及色塊形成的花紋設計給予保護
 - (C)判斷被控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時，通常是以「普通消費者」為判斷主體
 - (D)設計專利不保護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彩虹生乳酪」蛋糕具有蛋糕外觀，因此無法取得設計專利
- 12 下列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人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不服，得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 (B)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C)若非專利權人未經同意而針對創作有商業上之實施行為時，新型專利權人欲進行警告而有儘早獲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一併敘明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利專責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D)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後，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成之前得撤回
- 13 甲於 114 年 5 月 2 日收到發明專利初審的核駁通知後，決定申請再審查。下列關於再審查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備具申請書及理由書提出再審查申請
 - (B)甲逾期提出再審查，專利專責機關於再審查申請案備具理由後，仍應受理
 - (C)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再審查程序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
 - (D)甲有另一件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專利專責機關核駁，甲不服新型不予專利之處分者，得申請再審查
- 14 下列關於專利之分割申請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但未經申請人之申請，不得為分割之申請
 - (B)原申請案是發明專利，分割後得選擇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
 - (C)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或於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申請
 - (D)分割後之分割案發明人應為原專利申請案所載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

- 15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權舉發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舉發可由「任何人」提出，也包含專利權人自己在內
 - (B)利害關係人提起舉發後，專利權始消滅者，須補提為利害關係人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
 - (C)舉發申請的目的在於撤銷專利權，舉發人之舉發聲明，於提起後不得變更、追加及減縮
 - (D)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 3 個月內為之
- 16 下列關於進步性審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擬制喪失新穎性涵蓋新穎性與進步性的審查
 - (B)審查進步性時，當涉及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結合，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則可判斷具有否定進步性之因素
 - (C)審查進步性時，得就個別或部分技術特徵判斷，該發明是否能被輕易完成
 - (D)獨立項不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必定不具進步性
- 17 下列關於專利權授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我國專利法的規定，專利權人為專屬授權後，專屬被授權人於被授權之範圍，排除第三人實施該發明，但不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實施該發明
 - (B)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專屬授權契約不生效力
 - (C)發明專利專屬授權契約中未約定再授權之相關權利，專屬被授權人仍得將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 (D)發明專利為共有時，各有人得行使非專屬授權其應有部分之專利權，無須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18 下列關於專利年費補繳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第 1 年專利年費與證書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納，屆期不繳納不予公告
 - (B)逾期未繳納第 1 年專利年費與證書費，仍得於期限屆滿後 3 個月補交證書與 2 倍第 1 年年費
 - (C)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
 - (D)第 2 年專利年費之繳納，如逾期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 1 個月加繳 15%
- 19 下列關於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所適用的標的包括人類與動物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法相關發明專利權
 - (B)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者，其於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為申請專利範圍中所有記載之全部範圍，並包含上市許可證記載之其他物、其他用途或其他製法
 - (C)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專利權人，得於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延長專利期間申請
 - (D)依法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
- 20 下列關於專利申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提出申請
 - (B)涉及國防機密之專利申請案，專利專責機關得不予公開
 - (C)主張優先權者，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8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之主張
 - (D)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若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由申請在後的申請案取得專利